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公司細則，並不時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方式修訂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發行授權，讓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黃煜坤(別名：黃坤)

劉夢熊

張國裕

周里洋

鄭英生

袁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健萌

馮慶炤

林家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a)股份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d)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股份發行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本通函附錄載有建議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坤先生、劉夢熊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健萌先生、馮慶炤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成為現有董事會增委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大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在任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在任董事將無須輪值告退，而亦不得計入每年釐定告退董事之數目。

因此，劉夢熊先生、鄭英生先生、袁偉明先生、俞建明先生及林家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其他餘下之董事繼續在任。

所有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劉夢熊博士，61歲，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兼外事委員會委員。劉博士現任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之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劉博士曾出任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首席顧問及鏡報文化企業有限公司董事。彼亦曾擔任多間金融機構之董事、行政總裁及首席顧問。劉博士於企業融資及收購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與香港金融界及政界建立起良好關係及聯繫。

劉博士擁有逾30年金融投資和企業管理經驗，在企業合併收購和融資方面屢創佳績；劉博士近期曾擔任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在此期間領導該公司管理團隊成功併購2億美元的金礦項目，並順利集資6億美元，為上市企業的改革發展奠下良好基石。

本公司與劉博士並沒有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或擬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劉博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劉博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提供予本公司之服務釐定。劉博士根據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授予一份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劉博士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 (ii) 劉博士現時為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 (iii) 劉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劉博士之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

鄭英生先生(「鄭先生」)，49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具有逾26年物流管理及運輸營運的工作經驗。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物流業務。鄭先生曾在多間具規模和知名的運輸及物流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務，包括負責陸上運輸、海上貨運、倉儲管理、船隊管理及貨櫃碼頭營運等範疇，對運輸及物流工作流程、系統設計及管理方面之經驗特別豐富。鄭先生持有上海海運學院經濟及管理系水運經濟專業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中國浙江大學的工商管理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鄭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 (ii) 鄭先生於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鄭先生之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

袁偉明先生(「袁先生」)，64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袁教授是一九八五年底首批由美國返回中國的管理大師，擁有30餘年地產投資及管理經驗。彼現為聯合國國際酒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合縱酒店顧問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主席、愛斯克菲廚皇美食會亞太區主

董事會函件

席、美國共和黨總統智囊團永久成員、名校四川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在中國擔任管理顧問的酒店及大型商業房地產項目超過100家，在中國先後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專家友誼獎」、「廣州市人民政府顯著貢獻獎」、「改革開放三十年影響中國酒店業100人稱號」等政府獎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袁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 (ii) 袁先生於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袁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袁先生之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

俞健萌先生(「俞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擁有廣博的國內人脈和商業關係，在新聞出版、電訊科技、旅遊發展、金融投資和實業領域等多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曾任新華社駐上海浦東首席記者，並兼任新華社東上海發展公司總裁。自一九九九年以來，彼先後出任上海市政府下屬上海市信息投資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總裁、麗星郵輪集團中國區總裁、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現任香港寶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俞先生持有華東師範大學與美國夏威夷大學合辦之經濟學課程碩士學位，並獲新華社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

俞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起受聘二年，俞先生將獲發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俞先生並可獲酌情年終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俞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 (ii) 俞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ii) 概無有關俞先生之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林家威先生（「林先生」），42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英國修咸頓大學，持有會計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林家威先生現為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於投資銀行界方面擁有約16年經驗，於會計及審核方面亦擁有約四年經驗。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直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及匯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起受聘二年，林先生獲發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職務而訂，林先生並可獲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林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 (ii) 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ii) 概無有關林先生之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呈列的說明函件。

1.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前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份。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32,416,960股。在通過給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之情況下，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123,241,696股股份。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或現有之銀行信貸中融資，該等款項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的法例可合法作

此用途者。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事宜只可以被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以為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超出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之任何購買溢價，必須於購回股份前從本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比較)。

(e) 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多寡，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之唯一主要股東東日發展有限公司(「東日」)持有517,084,8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96%。倘董事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獲授之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則東日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

司已發行股本約46.62%。該項增加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本總額減至少於25%，惟東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已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i)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即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3.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51	0.23
五月	0.50	0.38
六月	0.75	0.45
七月	0.55	0.43
八月	0.67	0.48
九月	0.68	0.52
十月	0.63	0.53
十一月	0.66	0.54
十二月	1.53	0.61
二零一零年		
一月	2.05	1.23
二月	1.85	1.42
三月	1.89	1.60
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1.84	1.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茲通告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A)「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外之批准，而其須獲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於行使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v)在上文(ii)及(iii)所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行使上述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其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A及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函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坤、劉夢熊、張國裕、周里洋、鄭英生及袁偉明；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健萌、馮慶炤及林家威。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